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58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升降舵作动筒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777-200, -200LR, -300和-300ER飞机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7-26-05, 修正案号: 39-15307, 2007 年 12 月 10 日颁发: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5A0015, 2007 年 4 月 1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一份关于B777飞机左侧升降舵作动筒接头发现裂纹的报告。这种带裂纹的作动筒接头会从升降舵上分离,从而导致失去对升降舵的约束力,并进一步导致不可接受的飞机颤振,进而导致飞机失控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纠正带裂纹的作动筒接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5A0015(2007年4月19日颁发)第1. 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时间,对升降舵作动筒接头裂纹采用染色渗透或高频涡流法进行初步检测,之后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5A0015第1. 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时间重复进行染色

渗透、高频涡流检测或详细的检查。按本指令实施检查发现任一接头有裂纹时,在下次飞行前,须用相同件号(或服务通告中所列的可选件号)的新件进行更换件。之后,根据服务通告第1. E段"符合性"的要求,对换上的接头进行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。按照服务通告完成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段要求的所有检查和更换工作;此外,服务通告要求自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计算的完成时间,全部按照本指令颁发之日起计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